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二届会议(2018年8月20日至
24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Jean-Marie Michel Mokoko 的第 56/2018 号意见(刚果)*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 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向刚果政府转交了关于 Jean-Marie Michel Mokoko 的来文。该国政府尚未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于 1983 年 10 月 5 日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塞东吉·罗兰·阿兆维的个人部分不同意见附在本意见之后。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国籍、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Mokoko 先生，71 岁，政治家，出生于刚果莫萨卡。1987 年至 1993 年任刚果武装部队参谋长，2014 年至 2016 年先后任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团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驻中非共和国特别代表。2014 年至 2016 年还担任了共和国总统非洲和平与安全特别顾问。

背景

5. 来文方解释说，总统 1997 年重新掌权后，2015 年组织了一次修宪公投，以使其有资格竞选第三个任期。来文方解释说，Mokoko 先生公开反对这一举动，称之为“宪法政变”。2015 年 10 月 25 日，92.96% 的投票者赞成新宪法。

6. 来文方解释说，各国际组织谴责了修宪公投，并记录了随后镇压反对派的浪潮。

7. 来文方报告说，2016 年 2 月 9 日下午 7 时，Mokoko 先生从中非共和国返回时，遭到刚果后备警察部队的袭击。此前他刚辞去总统顾问职务并宣布竞选总统。来文方称，警察释放了催泪瓦斯，对 Mokoko 先生的家人和朋友进行毒打，并损坏了他的汽车。来文方补充说，Mokoko 先生得以逃脱，未受伤害。

8. 来文方解释说，2016 年 3 月 4 日，即总统竞选的第一天，Mokoko 先生被传唤到国家监督总局面谈。调查人员随后搜查了他的家，当时并未缉获任何物品。但是，来文方指出，基于这次搜查，他后来被指控拥有战争武器。

9. 来文方报告说，在接下来的几天里，刚果当局通过各种手段阻挠他的竞选活动，包括限制他的行动自由。

10. 来文方还报告说，总统在 2016 年 3 月 20 日的第一轮选举中再次当选，获得 60.07% 的选票。选举期间，全国各地电信设施瘫痪，以国家安全为由中断电信设施四天，以防止反对派非法公布选举结果。Mokoko 先生赢得了约 15% 的选票，排在第三位。反对派和国际社会对结果提出质疑。

11. 来文方称，Mokoko 先生要求重新计票并成立一个联合委员会来完成这项任务。然后，2016 年 3 月 24 日，他呼吁他的支持者“履行他们的责任，反对造假选举”。2016 年 3 月 25 日，五名反对派候选人呼吁和平抗议总统连任。

12. 来文方表示，几天后，Mokoko 先生的住所被政府部队包围。

13. 来文方称，2016 年 4 月 4 日，Mokoko 先生事实上被软禁在家，警察几乎 24 小时监视，不许任何人进出。2016 年 4 月 7 日，武装部队参谋长通知 Mokoko 先生，被指派保护他的 15 名士兵将被撤回。来文方称，这构成一种非正式的审前拘留。然而，来文方表示，Mokoko 先生当时并未身陷任何法律诉讼，因此没有理由限制他的行动自由。

14. 来文方称，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 2016 年 6 月 16 日，这天布拉柴维尔检察官办公室启动一项司法调查，指控 Mokoko 先生危害国家安全，非法拥有战争武器和弹药，据称在 2016 年 3 月 4 日搜查他家时发现了这些武器和弹药。2016 年 6 月 16 日，他被审前拘留。2016 年 7 月 18 日，他被告知，他还被指控煽动公共骚乱。来文方称，Mokoko 先生否认对他提出的所有指控。

15. 来文方还称，自 2016 年 3 月选举以来刚果一直对政治反对派进行镇压，对 Mokoko 先生的被捕和拘留就属于这种镇压，也是 2015 年全民投票后事件的重演。来文方在这方面回顾，国际非政府组织谴责对政治反对派的镇压和逮捕。因此，来文方认为，对 Mokoko 先生的拘留完全是出于政治考虑，因此是任意的。

法律分析

16. 来文方称，根据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方法，Mokoko 先生的情况构成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任意拘留。

第一类任意拘留

17. 来文方辩称，对 Mokoko 先生的拘留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因为(i) Mokoko 先生享有法律豁免，可免于起诉；(ii) 拘留时间超过了《刚果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审前拘留最长六个月的期限。

18. 关于 Mokoko 先生的法律豁免，来文方声称，根据第 86/1044 号总统令，他被授予刚果功绩大军官勋位。第 2001-179 号总统令第 11 条规定，共和国政要享有法律豁免，被授予刚果功绩勋位、敬业勋位或和平勋位的任何公民，未经国家勋位理事会事先授权，不得被起诉或逮捕。此外，该法令第 4 条规定，“政要”一词包括大军官身份，即 Mokoko 先生获得的头衔。因此，对他的拘留和起诉是非法的，整个诉讼程序是无效的。

19. 来文方还报告说，Mokoko 先生的律师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向布拉柴维尔上诉法院起诉庭提出了一项动议，要求撤销 2016 年签发的起诉书，援引 Mokoko 先生享有的法律豁免。然而，起诉庭在 2018 年 2 月 15 日的裁决中驳回了该动议，称其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不可受理。2018 年 3 月 16 日，最高法院维持这项裁决。最高法院的裁决(来文方提供了该裁决的副本)驳回了豁免问题，理由是：(i) 驳回动议的理由是时限已到；(ii) 起诉庭在决定申诉不可受理方面没有越权；以及(iii) 确立这种豁免的第 2001-179 号法令是非法的，因为豁免和其他司法特权只能由法律授予。2018 年 4 月 30 日，最高法院维持其裁决，并认为其 2018 年 3 月 16 日的决定是最终决定。

20. 但是，来文方称，关于规定时限的论点是站不住脚的，因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323 条的规定，基于先前诉讼无效的例外情况必须在对案情进行辩护之前提出，否则将超过时效。来文方还指出，这两个法院都没有对法律豁免的存在提出异议。

21. 关于超过审前拘留的最长期限(来文方称是 6 个月)，来文方回顾，Mokoko 先生自 2016 年 6 月 16 日以来一直被审前拘留。2016 年 7 月 8 日，Mokoko 先生提出释放申请。2016 年 7 月 26 日，调查法官驳回了申请；2016 年 8 月 18 日，起诉庭作出裁决维持了这一决定。2016 年 10 月 13 日，调查法官下令将 Mokoko

先生的拘留延长两个月；2016年12月1日，起诉庭维持了这一决定。来文方称，这是《刚果刑事诉讼法》第121条第3款允许的唯一延期。第121条规定：

(a) 除上一条款所规定情况的以外，审前拘留不得超过四个月；

(b) 如果认为有必要继续拘留，调查法官可以根据案件事实，应检察官提出的合理请求，签发特别命令延长拘留时间。

(c) 延期不得超过两个月。

22. 然而，在2016年12月13日签发的命令中，调查法官进一步将 Mokoko 先生的拘留期延长至2017年2月16日。2016年12月15日，Mokoko 先生的律师再次提出释放申请，但于2016年12月19日被驳回。

23. 对这两项延期命令提出了上诉。2017年1月25日，起诉庭作出裁决，支持延长 Mokoko 先生的审前拘留。2017年10月27日，最高法院维持这一裁决。

24. 因此，来文方得出结论认为，自2016年12月17日以来(反正是从2017年2月17日以来)一直在没有法律依据情况下对 Mokoko 先生实行审前拘留。

第二类任意拘留

25. 来文方称，Mokoko 先生因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参与国家公共事务的权利先是被软禁在家，然后于2016年6月16日被审前拘留。来文方回顾说，Mokoko 先生在总统竞选的第一天被传唤到国家监督总局，而且在2016年2月9日返回刚果时遭到袭击。他的家被搜查，行动自由受到限制。这些事件构成侵犯其参与国家公共事务的权利。

26. 后来，Mokoko 先生公开质疑选举，之后呼吁人民进行和平示威，然后他被软禁在家中三个月，而后被审前拘留。来文方称，这构成侵犯 Mokoko 先生言论自由与和平集会的权利。来文方还回顾了案件发生时的普遍镇压氛围。

第三类任意拘留

27. 来文方称，Mokoko 先生没有得到公正审判，因为调查人员只审查了控方证据，而没有审查辩方证据。此外，共和国总统多次就此案发表意见，并宣布不久将开始审判。据报他还在2017年12月30日的议会两院联席会议上表示，他希望在2018年第一季度对被拘留者(特别是 Mokoko 先生)进行审判。因此，来文方称，行政部门干预了司法程序，这构成严重侵犯由独立和公正的法庭进行公正审判的权利。来文方辩称，就在最高法院即将就 Mokoko 先生的法律豁免问题作出裁决之际，2018年3月14日发布第2018-102号总统令，对最高法院的成员进行调整，这是进一步的干涉。来文方说，迅速作出判决侵犯了 Mokoko 先生的辩护权，因为辩护小组事先并不知道检察官办公室的结论。来文方回顾，2018年2月15日向最高法院提出了上诉。2018年3月16日，在最高法院成员发生变动后仅两天，最高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的判决。换言之，尽管辩护小组未被告知检察官办公室的结论，而且在2018年3月14日的正式信函中提出了这一过失，但最高法院还是作出了判决。

28. 因此，来文方认为，这些侵犯公正审判权的严重行为导致整个诉讼程序无效，并使 Mokoko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

来文方提供的进一步资料

29. 由于来文方提供了进一步资料，工作组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向该国政府发送了该来文的补充材料，内容如下。

30. 来文方称，2018 年 5 月 11 日，布拉柴维尔刑事法院判处 Mokoko 先生 20 年监禁。来文方称，在严重损害被告权利的情况下对他进行定罪，这表明刚果当局出于政治目的对司法程序进行操控。

31. 关于预审阶段，来文方报告说，2018 年 4 月 12 日布拉柴维尔上诉法院起诉庭作出判决，在刑事法院指控 Mokoko 先生非法拥有战争武器和弹药，并犯有危害国家内部安全罪。2018 年 4 月 13 日，Mokoko 先生通过其律师就此判决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2018 年 4 月 23 日，最高法院的预审法官致函 Mokoko 先生的律师，通知他们从收到信函之日起有三天时间提交上诉摘要。2018 年 4 月 26 日他们提交了上诉摘要，符合最高法院规定的时限。2018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Mokoko 先生的律师查阅了最高法院的案件审理公告清单，以了解聆讯日期是否已确定。由于清单尚未公布，他们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再次来到法院。他们随后发现，一份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的清单已公布，显示将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审理此案。因此，最高法院在 Mokoko 先生的律师缺席的情况下举行了上诉聆讯，没有通知他们，甚至没有张贴举行聆讯的公告。来文方称，这相当于侵犯了被告的权利。而且不能对这一决定提出上诉，所以这一侵权行为更加严重。来文方报告说，最高法院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判决中驳回了上诉，并在刑事法院宣读了对申诉人的起诉书。2018 年 5 月 1 日，宣布将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对 Mokoko 先生进行审判。因此，该程序大大加快，公然无视被告的权利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

32. 关于审判阶段，来文方指出，2018 年 5 月 11 日，经过快速审判和两个小时的审理，Mokoko 先生被判处 20 年刑事拘留。来文方称，这一极为严苛的判决证明，此程序的目的是为了阻止一个受民众支持的人参与政治活动，而他唯一的过错是敢于挑战一位掌权 30 多年的总统。

33. 来文方还补充说，该案件是在刑事法院开庭期间被加入清单的。与《刑事诉讼法》第 251 条第 3 款的规定相反，Mokoko 先生没有参加抽签选择陪审员(由陪审员对其进行定罪)，因此没有机会行使权利质疑陪审员的参与。此外，虽然本来安排 Mokoko 先生与七名共同被告人一起出庭(他们也被缺席判处 20 年徒刑)，但只有他一人出庭。来文方表示，共同被告人之一是整个司法调查中对 Mokoko 先生的主要控告者，自诉讼程序开始以来，他一直居住在法国接受司法监督。在布拉柴维尔刑事法院对他定罪后的第二天，他在媒体上说，当局对他施加压力，要他指证 Mokoko 先生。他说，在审判时刚果司法部长联系过他，敦促他出席聆讯会，并表示如果他不出席，他将被判有罪，而如果他出席，将宣判他无罪。据报他向媒体展示了机票，他声称这是当局给他的，以鼓励他出庭。行政部门的干预也延伸到了聆讯会；一名被传唤作证的专家报告说，他收到了“指示”，让他不要出庭。此外，尽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保障 Mokoko 先生保持沉默的权利，但 Mokoko 先生行使此权利时遭到法官和检方的严厉训斥，这公然侵犯了被告的权利。

政府的回复

34. 工作组于 2018 年 5 月 4 日致函刚果政府，表示希望在 2018 年 7 月 3 日前收到回复。2018 年 5 月 23 日，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交了来文方提供的补充资料。

35. 工作组指出，2018 年 7 月 12 日，政府请求延长时限，尽管期限已经过期。2018 年 7 月 13 日，工作组答复该国政府，期限已过，因此不再可能延长。

讨论情况

36. 由于刚果政府没有回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37.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 第 68 段)。在本案中，政府没有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认定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38. 来文方称，Mokoko 先生的情况构成前三类(第一、第二和第三类)任意拘留。

关于第一类任意拘留的指控

39. 来文方辩称，对 Mokoko 先生的拘留没有法律依据，因为他享有法律豁免，而且审前拘留时间超过了《刚果刑事诉讼法》允许的最长六个月的期限。

40. 关于 Mokoko 先生的豁免，来文方称，根据 1986 年 11 月 17 日第 86/1044 号总统令，Mokoko 先生被授予大军官勋位。来文提交人还称，根据第 2001-179 号总统令，拥有这种头衔的人享有法律豁免，除非根据刚果法律放弃这种豁免。然而，来文方也指出，最高法院在 2018 年 3 月 16 日的决定中认为 Mokoko 先生根据第 2001-179 号总统令享有的豁免权不适用。在充分了解该决定后，工作组认为，法院之所以得出这一结论，是因为按照《刚果共和国宪法》第 15 和第 125 条，豁免只能由法律授予，而不能由总统令授予。最高法院随后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确认了 2018 年 3 月 16 日的决定；法院认为这是最终决定，没有重新考虑豁免问题。因此，Mokoko 先生不太可能享有豁免，因为他声称获得豁免所依据的法令在国内法中是非法的。

41. 在得出这一结论时，工作组大多数成员注意到在本案中公正审判权受到了严重干涉，包括据称在最高法院准备讨论 Mokoko 先生的豁免问题时，发布总统令对最高法院的成员进行调整。工作组在审议对侵犯 Mokoko 先生的公正审判权是否严重到足以导致对他的拘留属于第三类任意拘留时，在下文中对这种干涉作了评论。此外，工作组大部分成员考虑到布拉柴维尔上诉法院起诉庭在 2018 年 2 月 15 日的判决中也因程序性原因宣布 Mokoko 先生的豁免问题不可受理；来文方关于干涉的指控似乎并不延伸到该法院。

42. 在仔细考虑了这些因素后，工作组大部分成员认为，他们无法得出结论认为 Mokoko 先生根据刚果法律确实享有豁免。如果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他确实享有豁免，就不得不质疑若干国家法院的推理及它们在 2018 年 2 月至 4 月期间三项独立决定中适用法律的情况，并用工作组的判决取代国家法院的判决，后者裁定 Mokoko 先生在本案中无权享有豁免。按照工作组的判例，当其面临与司法机构适用国内法有关的问题时(如本案)，工作组一贯避免取代国家司法当局或作为超

国家法庭行事(例如, 见第 59/2016 号和第 40/2005 号意见)。因此, 工作组的大部分成员不能得出结论认为, Mokoko 先生被剥夺自由在这一具体问题上是没有法律依据的。

43. 关于 Mokoko 先生被软禁在家, 工作组回顾称, “凡在封闭的房舍内进行软禁, 不允许有关人士离开, 均可类比为剥夺自由。在所有其他情况下, 则由工作组视个案情况决定有关案件是否构成一种拘留, 若构成拘留, 确定其是否具有任意性”。¹ 在本案中, 对 Mokoko 先生的软禁可类比为剥夺自由, 因为不许人进出。这种剥夺自由必须在法律框架内进行。然而, 从来文方提供的事实来看, 这一行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 也没有对之进行任何监督, 因此具有任意性。

44. 工作组还回顾, 审前拘留是一项例外措施, 必须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证明其有正当理由。² 无限期的审前拘留违反该条款。如果刑事司法系统为审前拘留设定了时限, 任何延长时限的措施都会使该拘留具有任意性, 因为没有法律依据。在本案中, 法院不仅下令延长拘留期限至超出法律允许范围, 而且也未能在下令对 2017 年 2 月 17 日之后的拘留再延长期限。在这种情况下, 工作组认为, Mokoko 先生继续被拘留是没有法律依据的。

45.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 对 Mokoko 先生的软禁和拘留没有任何法律依据, 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一款, 属于第一类任意拘留。

关于第二类任意拘留的指控

46. 来文方称, Mokoko 先生因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参与国家公共事务的权利先是被软禁在家, 然后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被审前拘留。

47. 政府有机会反驳, 但其还是选择不反驳来文方可信和可靠的指控。鉴于所述一系列事件和情节, 以及政府未作回复, 工作组认为这些指控已得到证实。

48. 国际法不仅保障 Mokoko 先生的言论自由权(《公约》第十九条)与和平集会权(第二十一条), 还保障他参与本国公共事务的权利(第二十五条)。这些自由受到国际标准的保护, 行使这些自由不应引起刑事起诉(如本案), 特别是对 Mokoko 先生家的搜查过程中没有发现任何证据来支持这些似乎是捏造的指控。工作组回顾, 第 5/2018 号意见中的来文方提出了类似的主张。从这两起案件中可以看出, 刚果有一套压制政治反对派的制度。因此在这种情况下, 对 Mokoko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属于第二类任意行为。

关于第三类任意拘留的指控

49. 鉴于 Mokoko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二类, 他不应该受到审判。但是, 由于审判已经进行, 来文方也提交了与第三类相关的论点, 所以工作组也将审议这些论点。

¹ 工作组第三届会议通过的讨论结果 01, E/CN.4/1993/24, 第 9 页。例如, 见第 16/2011 号和第 2/2007 号意见。

²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第九条(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 第 38 段, 以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 27/2017 号和第 62/2017 号意见。

50. 来文方称, Mokoko 先生没有得到公正审判, 因为调查人员只审查了控方证据。此外, 共和国总统多次就此案发表意见, 并宣布不久将开始审判。据报他还在 2017 年 12 月 30 日的议会两院联席会议上表示, 他希望在 2018 年第一季度对被拘留者(特别是 Mokoko 先生)进行审判。因此, 来文方称, 行政部门干预了司法程序, 这构成严重侵犯由独立和公正的法庭进行公正审判的权利。来文方进一步辩称, 就在最高法院即将就 Mokoko 先生的法律豁免问题作出裁决之际, 2018 年 3 月 14 日发布第 2018-102 号总统令, 对最高法院的成员进行调整, 这是进一步的干涉。来文方解释说, 迅速作出判决侵犯了 Mokoko 先生的辩护权, 因为辩护小组事先不了解检察官办公室的结论。来文方回顾, 2018 年 2 月 15 日向最高法院提出了上诉。2018 年 3 月 16 日, 在最高法院成员发生变动后仅两天, 最高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的判决。换言之, 尽管辩护小组未被告知检察官办公室的结论, 而且在 2018 年 3 月 14 日的正式信函中提出了这一过失, 但最高法院还是作出了判决。

51. 此外, 来文方在提供的补充资料中说, 最高法院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临时通知将举行 Mokoko 先生上诉的聆讯会, 当时 Mokoko 先生的律师不在场, 也没有通知他的律师, 甚至没有张贴举行聆讯的公告。在聆讯会上, 法院维持对 Mokoko 先生的控告, 并于次日宣布审判将于 2018 年 5 月 7 日举行。来文方指出, 整个程序加速进行, 没有考虑到被告的权利。来文方还谴责 2018 年 5 月 11 日所作的严苛判决反映了政治干预。来文方还谴责, Mokoko 先生没有机会行使权利对可能陪审员提出质疑。来文方还声称, 某些人被迫作证指控 Mokoko 先生。最后, Mokoko 先生保持沉默的权利没有得到尊重。

52. 应当回顾, 政府有机会反驳, 但其还是选择不反驳来文方可信的指控。因此, 工作组认为这些指控得到了证实。

53. 《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公正审判权是所有刑事诉讼程序的核心。但是, 来文方报告的事实表明行政部门在多个方面进行干涉, 侵犯了司法独立、³ 抗辩原则、保持沉默的权利、被推定无罪的权利以及被告在诉讼期间出庭和被代理的权利。

54. 鉴于所有这些原因, 工作组认为, 公正审判权受到严重侵犯, Mokoko 先生继续被拘留属于第三类任意拘留。

工作组的意见

55. 鉴于上述情况, 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Jean-Marie Michel Mokoko 的自由违反《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五条, 为任意剥夺自由, 属工作组工作方法中界定的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

56. 工作组请刚果政府采取必要步骤, 立即对 Mokoko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 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 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³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 第 19 和 20 段。

57.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Mokoko 先生，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58. 工作组促请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Mokoko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59. 政府应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60. 工作组根据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Mokoko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Mokoko 先生作出赔偿，包括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Mokoko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刚果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61.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62.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63.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⁴

[2018 年 8 月 23 日通过]

⁴ 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

附件

塞东吉·罗兰·阿兆维的个人部分不同意见

1. 总体而言，我同意工作组的本意见。但是，我认为在 Mokoko 先生享有豁免的情况下对他的逮捕和随后的拘留是非法的。我认为，工作组本应得出这一补充结论，而不是在意见第 42 段中指出，工作组大部分成员认为，他们无法得出这一结论。
2. 事实上，工作组在以往若干案件中认为，逮捕和拘留根据国内法享有豁免的人构成第一类和第三类侵权行为。¹ 在本案中得出不同的结论会导致与以往做法不一致。
3. 本案与上文提到的以前案件之间的主要区别在于，通过一项监管性和非立法性的法令对被授予荣誉(在本案中是勋位)的人员给予豁免的性质。豁免主要是一个国内法问题，无论赋予豁免的法令类型如何；同样，国家法律载有撤销豁免的程序。只要这种豁免符合本国法律，也不违反国际标准(如本案)，我认为没有任何法律理由不将其与宪法法令或立法性法令赋予的且涉及政府职责的豁免给予同等重视。在工作组和其他人权机构内，通常的做法是优先考虑国内法。
4. 最高法院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判决造成了进一步的困难。在该判决中，法院维持了最高法院起诉庭 2018 年 3 月作出的一项判决。起诉庭认为，将《宪法》第 15 条和第 125 条的一并解读得出的结论是，根据法律面前公民平等的原则，通过监管性法令授予豁免是非法的。但是，这一推论没有考虑到上述监管性法令是根据之前的宪法而不是法院提到的宪法颁布的。也没有考虑到法律面前平等原则不仅仅适用于立法性法令。在这方面，应当指出，在 Sala 案(第 31/2016 号意见)中，有关政府提出了同样的原则，但认为授予豁免的法律违宪，因此不能产生受害者声称的效力。在 2018 年 4 月的裁决中，刚果最高法院只是重复了其先前的立场。在我看来，这种缺乏理由的情况属于明显的程序缺陷，例如没有将检察官办公室的结论通知被告，法院在任命新成员后仅两天就匆忙签发了一项否定决定。只有在没有其他情节令法院的独立性受到质疑时，这一裁决才会让我信服，才值得受到应有的尊重。
5. 此外，在本案中，上诉法院在审议豁免问题时，没有得出豁免无效的结论：它只是认为申请人应该早些提出，因为未能早点提出，他超过了适用的时限。采取这种纯粹程序性的立场加强了我们对 Mokoko 先生的境况和相关司法决定的理解。
6. 因此，我仍然认为，在本案中，由于 Mokoko 先生的法律豁免没有被正式撤销，他不应该被逮捕。以我愚见，工作组有义务要求国家恪守维护本国人人身安全的法律。

¹ 见第 31/2016 号意见，第 113 至第 115 段；第 36/2017 号意见，第 80-87 段；第 5/2018 号意见，第 37 和 42 段；第 9/2018 号意见，第 37 段；以及第 33/2018 号，第 55 和 56 段。

7. 最后，我的结论是，对 Mokoko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因为他的豁免未被撤销。这强化了工作组关于第一类任意拘留的结论。
